

关于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

经查明，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年8月27日至9月12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因股票质押被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强制平仓，累计被动减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股份28,824,997股，占鸿达兴业总股本的1.11%，涉及金额8,659.41万元。鸿达兴业集团作为鸿达兴业的控股股东未能在上述股份减持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超过鸿达兴业股份总数的1%。

2018年11月27日至12月13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因股票

质押被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强制平仓，累计被动减持鸿达兴业股份 18,923,100 股，占鸿达兴业总股本的 0.73%，涉及金额 5,883.48 万元，距离首次披露减持预披露公告不足 15 个交易日。

鸿达兴业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3.1.8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3.1.8 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7.2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3 月 26 日